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婷瑜

電話：04-7531881

傳真：7283264

電子信箱：angeleye315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28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第3點、第9點修正規定odt檔、第3點附表pdf檔（共3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40228689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40228689\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\_1140228689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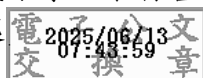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第3點、第9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27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27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案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江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28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處

收文:114/06/13



1140002206

有附件